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em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並額外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執行董事：

祝仕興先生(主席)

劉學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張景明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顧善超先生

蕭健偉先生

王正春先生

胡湘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

康仕學先生

謝文傑先生

吳永新先生

張運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1樓2108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康仕學先生、謝文傑先生及吳永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61,399,02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606,139,902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61,399,02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最高為1,212,279,805股股份。此外，受限於通過上述有

董事會函件

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emh.com.hk>)。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祝仕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劉學恒先生

劉學恒先生(「劉先生」)，45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以前，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兼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劉先生亦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體育文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0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股本投資、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收取每年2,026,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9%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顧善超先生

顧善超先生(「顧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顧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清華大學取得房地產專業的碩士學位。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參與房地產業並曾擔任多家北京房地產開發商的銷售總監及總經理之職務。

顧先生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顧先生將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顧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49%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顧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康仕學先生

康仕學先生(「康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指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獲得美國波莫納學院亞洲研究學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康先生於公募和私募股權融資、房地產、經濟學和商業戰略擁有深入專業經驗，尤其是涉及海外上市的中國企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康先生簽訂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重續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康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12%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康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康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4) 謝文傑先生

謝文傑先生(「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北京体育文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工作經驗。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其乃經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7%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而謝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概無有關重選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5) 吳永新先生

吳永新先生(「吳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現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政府事務官及區域組織總經理。吳先生持有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簽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董事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酬金、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下列權益：

身份	可認購 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7%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吳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061,399,027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6,061,399,027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合共606,139,90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410	0.355
五月	0.420	0.370
六月	0.465	0.400
七月	0.425	0.360
八月	0.395	0.300
九月	0.395	0.335
十月	0.370	0.290
十一月	0.325	0.219
十二月	0.250	0.22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70	0.220
二月	0.265	0.235
三月	0.250	0.2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23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945,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15.59%。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Cosmic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2%，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在可能引致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1樓2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宜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學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顧善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康仕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文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永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宜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若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